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生畢業資格與修課辦法

86年03月	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1月1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0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u>109年12月28日</u>	<u>系務會議修正通過</u>

第一條 指導教授選定原則

- 一、碩士生應依其報考組別之教師招收配額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碩士生應於報到時提出個人之學習計畫(五百字以上)給招收該組之教師參考，並於報到後兩星期內，決定所屬指導教授，逾期未決定，後果自行負責。
- 三、復學生之指導教授為原指導教授。若原無指導教授，則以當年休學時，該組有缺額之教師為選擇對象。
- 四、碩士生初次報到，遇教師新學年度離職時，應選定該組任一教師為指導教授，該指導教授多收之名額，自該指導教授下學年度起於可收名額中扣除，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備。
- 五、碩士生在學期間，遇教師新學年度離職時，應選定該組任一教師為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備。
- 六、碩士生在學期間，遇教師退休時，需重新選定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備。
- 七、碩士生在學期間，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辦理之(附件一)。

第二條 修課與學分補修規定

- 一、碩士生之修課需修滿二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二、高等工業設計(六學分，上下學期各三學分；甲組-整合設計，乙組-人本設計，丙組-同步設計，丁組-傳達設計)，為各組碩士之必修課程。
- 三、碩士生應依擋修條件(附件二)修習課程。且原則上應依序修習碩一必修課程：整合設計(一)(二)、人本設計(一)(二)、同步設計(一)(二)、傳達設計(一)(二)且完成後，始得修習碩二必選課程：整合設計研究(一)(二)、人本設計研究(一)(二)、同步設計研究(一)(二)、感性設計研究(一)(二)。
- 四、在滿足本系相關修業規定後，學生得以專案/個人方式，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先修學分申請(附件三)。
- 五、碩士生非工業設計之相關設計科系畢業者，需補修大學部六學分；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補修大學部十二學分。碩士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設計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名稱、內容與本系開授課程相近者，可於新生錄取報到時，繳交歷年修課成績單及大學部課程補修學分減免申請表，向本系提出補修學分減免申請，由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裁定之。
- 六、碩士生必須最少修習博碩士班所開授之二十二學分專業課程(含該組開授課程至少6學分)，而所修之課程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七、碩士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博碩班課程十五學分。
- 八、碩士班修業年限1~4年。

第三條 論文提案審查

- 一、論文提案審查每學期各舉行一次，於開學後8週(含)內完成，如有特殊情形或需補正者不得超過第11週。
- 二、審查委員至少三位，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敦請之委員為主。
- 三、論文提案審查須公開進行，審查委員需全數票通過推薦，始得由系頒發論文提案通過證書。

- 四、論文提案之內容，除參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外，須含：一、緒論(研究背景/動機與問題陳述，研究目的與研究限制可列於緒論章節內)，二、文獻探討(含理論基礎)，三、研究方向(含研究目的/目標、研究發展方法、研究流程與步驟、預期成果)，四、前階段之發展與分析結果，五、初步結論與討論，六、參考文獻，七、附錄等。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時間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每學期各舉行一次，於開學後第 16 週舉行。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得超過第 18 週舉行。
- 二、欲參與當期論文口試之碩士生，須於開學第 12 週繳交完整英文版碩士論文稿、碩士班修課成績單、論文提案通過證書、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論文扣除附錄，本文內容相似比例不得超過 20%，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於碩士班修業期間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相關證明(至少一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需掛名第一順位)，或國際設計競賽獲獎相關證明(至少一件，需由指導教授指導或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需掛名第一順位。其中國際設計競賽依「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規定之獎項認定。其餘獲獎獎項由委員會認定之)。
- 三、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各碩士生是否已符合修課規定、論文提案通過證書與研討會發表證明是否繳交、及論文是否內容完整。其論文不完整者限一星期內完成補正，否則不得參與當期口試。
- 四、論文格式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本系論文英文格式樣版，須以英文撰寫。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系務會議修訂之。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2年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研究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得由研究生向系主任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學生、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由系主任召開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同意後始生效。
- 新指導教授需為該研究生所報考入學之研究組別。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系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議決，由本系適當教師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或指導學生總數最少的老師優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第三條 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碩士班學生需修業期滿一學期；博士班學生需修業期滿一學期，且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只能申請一次。
- 第四條 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全部或部分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確定新指導教授後，碩士最少需半年、博士最少需半年之後始能提出重新舉行論文提案審查，並送交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重新進行學術成就績分審核。
- 第五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製表日期：102年2月18日

※研究生資料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入學日期（年/月/日）：
姓名：		申請日期（年/月/日）：
學號：		研究生簽章：
申請理由		
目前論文提案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論文提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論文提案審查(請注明該提案論文題目，並繳交提案通過證明紙本): 論文題目： 目前研究成果發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有任何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於下列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請注明所發之表論文，並繳交論文全文紙本): 1. 2. 3.		
※原指導教授填寫		
姓名：	職稱：	簽章：(本人同意該學生變更指導教授) (請註明日期)
※新任指導教授填寫		
姓名：	職稱：	簽章：(本人同意擔任該學生之指導教授) (請註明日期)
※系所主管填寫		
意見：	主管簽章： (請註明日期)	

學生 _____ 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不然需負法律責任。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碩士生擋修規定】 109.04.2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組別	碩二必選課程	擋修科目
甲	整合設計(一)	
	整合設計(二)	
	整合設計研究(一)	整合設計(一)(二)
	整合設計研究(二)	整合設計(一)(二)
乙	人本設計(一)	
	人本設計(二)	
	人本設計研究(一)	人本設計(一)(二)
	人本設計研究(二)	人本設計(一)(二)
丙	同步設計(一)	
	同步設計(二)	
	同步設計研究(一)	同步設計(一)(二)
	同步設計研究(二)	同步設計(一)(二)
丁	傳達設計(一)	
	傳達設計(二)	
	感性設計研究(一)	傳達設計(一)(二)
	感性設計研究(二)	傳達設計(一)(二)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特殊原因先修學分申請表（碩士生）

製表日期：109年10月05日

※學生資料		
姓名：	申請日期（年/月/日）：	
學號：	簽章：	
優秀成果表現(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成績之表現 註：為必要條件。需大學總成績排名前 20%。		
以下成果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等學術領域之表現 註：①國際會議之認定：需為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且以英文發表。 ②以成大名義發表，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需掛名第一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設計競賽 註：①依「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規定之獎項認定。其餘獲獎獎項由委員會認定之。 ②以成大名義發表，需由指導教授指導或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需掛名第一順位。		
申請先修科目		
科目 1：		
科目 2：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導教授簽章(請加註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註明日期)</div>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召集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註明日期)</div>	主管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註明日期)</div>